

2024 年度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负责全市邮政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开展邮政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邮政业服务质量测试及满意度调查、邮政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工作；负责全市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邮政安全发展科、技术信息科及综合办公室（财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政策落地，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邮政快递业发展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争取相关工作保障。保障重点品牌枢纽用地，汇集品牌总部资源，摒弃单一分拨功能的枢纽建设，转向兼具电商、仓储、快运、冷链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园区，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协同发展能力。持续深化交邮融合，试点利用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等资源降低行业运行成本。积极探索长三角一体化寄递物流发展模式。

（二）聚焦补链强链，提升行业服务供给质量。

持续推动行业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重点推进无人配送项目，力争于 2024 年实现相城区

高铁新城区域适配小区应用无人车全覆盖，努力打造快递无人配送示范区。加强与海关、商务等部门的对接，推动苏州国际邮件互换局叠加交换站功能。持续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重点提升涉农区吴江区的三级体系建设水平，支持丰巢、菜鸟等末端设施在农村地区布点，探索无人车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中的应用。联合工信部门搭建平台，围绕地方产业结构，引导快递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逆向物流等服务，积极参与制造企业供应链管理流程，发掘培育两业融合典型项目，打造两业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商平台、农户、农业产业化企业等上游产业更加紧密合作，培育国家级、省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更好发挥行业助农兴农作用。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切实履行普遍服务监督管理职责，保障机要通信绝对安全，推动落实好“扫黄打非”工作责任。开展快递市场秩序源头治理，大力整治恶性低价竞争，实施总部统一管理责任相关执法活动，推动企业总部加强全网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寄递渠道联合监管机制作用，组织开展平安寄递专项督导检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统筹推进行业寄递安全、生产安全、应急处置。强化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和舆情监测，深入走访摸排全市末端网点涉稳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和化解加盟代理、劳动用工、分拨中心搬迁等问题矛盾。

（四）坚持人民至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用邮需要。

围绕邮政普遍服务达标情况，开展专项监测，强化社会监督，督促邮政企业切实提高普遍服务质量和水平，继续打造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主题邮局。加强与资规、住建部门的对接，完善智能信包箱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针对明年开始实施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的邮政快递专用三轮摩托车事宜，保持与交警部门的密切对接，按照前期制定的方案加快推进存量三轮车过渡、新采购车辆上牌、快递员申领驾照等事宜，优化信息系统衔接，确保新政策在过渡期内平稳落地。把组织关爱与思想引导、维护权益与凝聚服务、解决实际问题 and 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切实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77.09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30	本年支出合计	338.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8.30	支出总计	338.3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38.30	338.30	338.30														
123007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338.30	338.30	338.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38.30	197.26	14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	1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	1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	1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77.09	136.05	141.04			
21405	邮政业支出	277.09	136.05	141.04			
2140504	行业监管	277.09	136.05	14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8	4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8	4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	1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4	30.8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8.30	一、本年支出	338.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77.09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5. 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8. 30	支出总计	338. 3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30	197.26	173.30	23.96	14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	16.13	1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	16.13	1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	10.75	1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5.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77.09	136.05	112.09	23.96	141.04
21405	邮政业支出	277.09	136.05	112.09	23.96	141.04
2140504	行业监管	277.09	136.05	112.09	23.96	14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8	45.08	4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8	45.08	4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	14.24	1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4	30.84	30.8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26	173.30	23.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93	172.93	
30101	基本工资	22.36	22.36	
30102	津贴补贴	30.90	30.90	
30103	奖金	31.43	31.43	
30107	绩效工资	44.80	44.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5	10.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	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9	5.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2	0.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7	5.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4	14.24	
30114	医疗费	0.99	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6		23.96
30201	办公费	6.60		6.6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7.20		7.2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29	福利费	0.76		0.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2.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0.37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30	197.26	173.30	23.96	14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	16.13	1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	16.13	1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	10.75	1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5.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77.09	136.05	112.09	23.96	141.04
21405	邮政业支出	277.09	136.05	112.09	23.96	141.04
2140504	行业监管	277.09	136.05	112.09	23.96	14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8	45.08	4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8	45.08	4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	14.24	1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4	30.84	30.8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 26	173. 30	23. 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 93	172. 93	
30101	基本工资	22. 36	22. 36	
30102	津贴补贴	30. 90	30. 90	
30103	奖金	31. 43	31. 43	
30107	绩效工资	44. 80	44. 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 75	10. 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 38	5. 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 89	5. 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42	0. 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77	5. 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 24	14. 24	
30114	医疗费	0. 99	0. 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96		23. 96
30201	办公费	6. 60		6. 60
30207	邮电费	1. 00		1. 00
30211	差旅费	7. 20		7. 20
30213	维修（护）费	0. 50		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50		0. 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00		2. 00
30228	工会经费	2. 50		2. 50
30229	福利费	0. 76		0. 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90		2. 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7	0. 37	
30309	奖励金	0. 01	0. 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6	0. 3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4.00	6.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50				7.50
货物					2.50				2.50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服务					5.00				5.00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5.00				5.0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31 万元，增长 5.0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3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3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1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3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38.3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13 万元，主要用于

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付。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部门要求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社会保障支出有所增加。

(2)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277.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人员经费开支和项目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3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5.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缴付。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38.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3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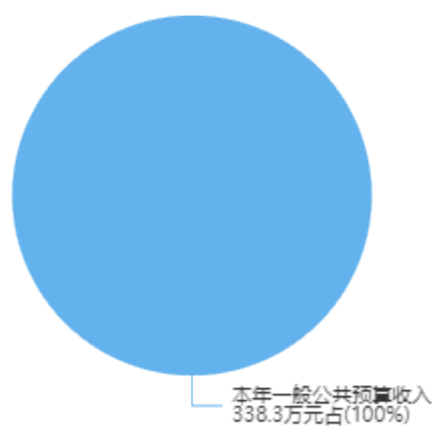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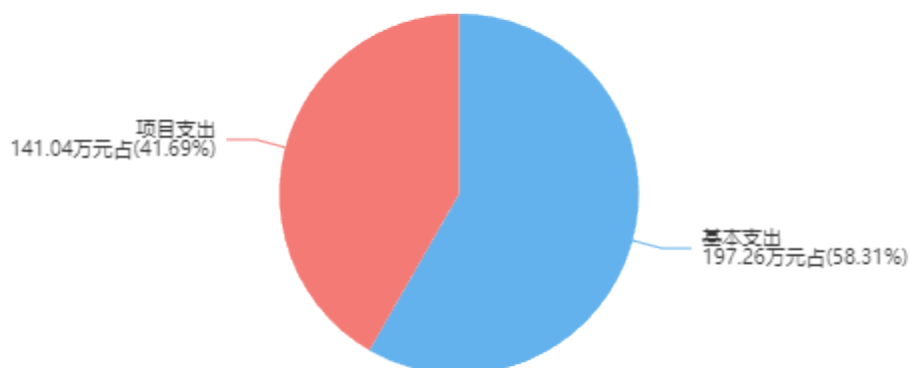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3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7.26 万元，占 58.31%；
项目支出 141.04 万元，占 41.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1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1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部门要求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养老保险支出有所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部门要求调整社保缴费基数，职业年金支出有所增加。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邮政业支出（款）行业监管（项）支出 27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3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0.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7.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1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7.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38.3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1.0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行业监管(项)：反映邮政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